

安学组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 工作要求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站所：

现将《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工作要求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安荣乡党委
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

2021年5月12日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工作要求

根据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部署安排，现就全乡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。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要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市、县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，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、观照现实、推动工作结合起来，把办实事、解难题与转变作风、锤炼党性结合起来，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，结合各地各行各业实际，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，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，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，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，用更大力度解难题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的问题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，激励全乡广大党员干部改革创新、攻坚克难，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，以昂扬姿态奋力夺取“十四五”转型出雏形开局新胜利，以打造“灵秀古城”、建设“新韵山阴”的坚定信念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乡而努力奋斗！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。

二、把握重点任务。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贯穿

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。要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，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办实事，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办实事，着力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办实事，着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便民利民办实事，着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办实事。具体围绕 10 个方面开展活动：

一是围绕转型发展蹚新路，坚定不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，全面承接省委部署的 11 项牵引性标志性重大改革和 20 项重点改革任务，推进全市 9 项重点领域改革，全县“八大行动”，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，加快形成有利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，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。

二是围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并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强化农村兜底性保障措施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全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全面夯实农业基础。深入实施“特”“优”战略，不断巩固杂粮等特色产业主导地位，持续提高牛猪羊鸡等养殖规模和品质，全力夯实牧业强乡基础。运用“互联网+”“5G+”改造提升农业产业，推动种养加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确保既“种得好”又“卖得好”。坚持农旅融合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，创优休闲农业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全面提升农业产业的综合性、休闲性和娱乐性。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促进

乡村旅游，加快推进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等全面振兴。

三是围绕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，扎实开展“用党史、践初心、强老区”行动，落实好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举措，实施一批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项目，督促检查英烈英模遗属抚恤优待政策落实情况，深入了解遗属诉求，对重点困难对象加大帮扶救助力度，主动上门解决实际困难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疏导。

四是围绕抓好“一老一小一青壮”民生工作，统筹抓好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，实施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，优化基础教育布局，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建设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可及性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，全力做好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

五是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，大力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，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、环境提升、道路整治、城市物业管理服务、公共文化服务提供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、城市停车场建设、用水安全、“菜篮子”“米袋子”等方面的民心工程，切实把老百姓家门口的事办好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贯彻“共建共享”的民本理念，聚焦群众忧心事、烦心事，为群众解难事、办实事，让民生事业更

有温度、更具质感。

六是围绕让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，切实解决城乡、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多途径、多方式提高城乡居民收入，关心关爱快递员、网约工、货车司机等群体。

七是围绕全力打造“六最”营商环境，着力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，开展“五减”专项行动、“一网通办”提速行动，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、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，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，实施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。

八是围绕引深“三无”单位创建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创新基层网格治理方式，强化信访“控新治旧”，集中治理重复信访，化解信访积案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巩固扫黑除恶成果，严厉打击涉枪涉爆、文物盗掘买卖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侵害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做好交通安全工作。

九是围绕进一步为基层减负赋能，着力解决文山会海、质效低下，督查检查考核统筹不够等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基层职责权限，精准有效放权赋能，继续提高乡镇机关工作人员补贴，使基层有职有权有物为群众服务。

十是围绕形成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，建立健全公开透明、

问需于民的征集机制，科学民主、依法合规的决策机制，结构合理、共同参与的资金保障机制，专业高效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，分工明确、协调配合的推进机制，跟踪落实、追责问责的督查机制，多方监督、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估机制，实施工作闭环管理，确保民生工作落到实处、抓出成效。

三、开展察民情访民意。各包村干部和各村所要结合工作实际，采取实地走访、集体座谈、民意调查、网络征求意见、信访渠道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多种方式，哪个地方发展难题多就到哪个地方听取意见，哪个群体困难多就听取哪个群体意见，哪些工作群众意见大就听取对哪些工作的意见，找准查实基层和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，更加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、群众所盼、民心所向。各包村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发挥表率作用，带头深入基层群众、深入生产一线，带动党员干部到基层一线去、到困难企业去、到工作推不开的地方去，广泛听取意见、了解民生需求。

四、研究确定项目清单。各支部要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需求和存在的普遍性问题，聚焦发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，聚焦长期未能解决的民生历史遗留问题，着眼出台一批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，推出一批为民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，实施一批直接造福于民的项目工程，解决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纠纷矛盾，将全

乡了解到的意见、需求、问题等进行系统梳理汇总，建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。每个项目都要详细列出具体任务、主要举措、责任主体、目标效果、完成时限等。要坚决防止把常规工作、日常任务、一般安排当做重点项目列入清单。

五、切实抓好项目实施。各支部要牢牢把握“抓落实的关键是要有解决方案”，按照“13710”工作制度要求，抓好项目实施。要对重点项目实施台账管理，及时跟进工作进度，认真验收评估，形成项目有清单、落实有举措、完成有反馈的工作闭环。乡党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督促督办，站所要发挥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指导作用，强化“一盘棋”意识，上下贯通、左右联动，形成合力推动落地见效。

六、带动社会力量参与。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完善拓展为民服务的制度化渠道，维护公共利益、救助困难群众。民政站要推动乡村生活服务类、公益慈善类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。派出所、司法所要推动专业调处类、治保维稳类等政法司法作用。市场监管站等要鼓励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利用技术、数据、人才优势参与社会治理，主动承担起安全生产、合规经营等责任。各村、各企业要积极为社会多元主体服务他人、服务社会、参与社会事务搭建平台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

七、紧扣领域特征办实事。各支部要结合各自领域特征，从实际出发，开展实践活动。乡机关支部要围绕创建“五型机关”，重点在制定惠民政策、实施利民项目、简化办事流程、提高服务水平上办实事求实效。企业党组织重点在提供高质量产品服务、保障职工权益、履行社会责任上办实事求实效。农村党组织重点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上办实事求实效。中小学和幼儿园党组织重点在教书育人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学生减负和课后服务上办实事求实效。乡卫生院重点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、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、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上办实事求实效。

八、深化岗位建功和志愿服务活动。广大党员要立足本质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用好专业技能特长，办好身边事、服务身边人。各支部要深入开展岗位学雷锋活动，建立党员先锋岗、责任区，推行设岗定责、承诺践诺，引导企业党组织与村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，动员组织广大党员为群众服务。各支部要因地制宜地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伍，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常态化参与志愿服务，聚焦身边人身边事，多做助人为乐、雪中送炭的好事。流动党员、离退休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，力所能及、就地就便为民办实事。

九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支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要组织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深入报道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

和乡党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充分反映基层的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，生动展示群众的热切期盼和积极反响。要善于抓重点、树典型、创经验，及时发现挖掘一批生动鲜活的案例，培育选树一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典型，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。要通过简报、新闻报道、“学习强国”“三晋先锋”学习平台以及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广泛宣传推广，以点带面推动解民忧破难题，形成各支部聚焦聚力、广大党员积极行动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。

十、务求取得实效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尊重地域行业实际和党员个体差异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科学安排民生项目，做则必成、做就做好。坚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，做到需求由群众提出、过程由群众监督、成效由群众评价。防止不接地气、走马观花、做样子，防止扎堆、扰民，防止把为群众办实事泛化为常规工作堆砌，切实把好事办实，把实事办好，办到群众心坎上，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各支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要把为群众办了多少实事、解了多少难题作为衡量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准，在实践活动结束前，通过群众满意度测评、走访座谈、实地调研等，评判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工作成效。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要加强对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督促指导，对实践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指出、注意纠偏。